渝中民审〔2024〕90号

关于同意重庆市渝中区宏展养老院

注销登记的批复

重庆市渝中区宏展养老院：

你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请示收悉。经审查，所申报材料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注销登记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